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尚羽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9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14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復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尚羽犯強制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111年1月8日」，應更正為「112年1月8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尚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91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3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尚羽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溝通解決紛爭，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柯勝杰使用手機拍攝之權利；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之程度、素行，及檢察官與告訴人對於量刑表示之意見，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程于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1090號

25 被 告 朱尚羽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朱尚羽與柯勝杰於民國111年1月8日下午1時許，因工資問題
30 在新北市新店區央北一路與啓文路口之停車場發生糾紛，朱
31 尚羽見柯勝杰欲持手機蒐證，竟基於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

01 行使權利之犯意，並以手推柯勝杰，阻擋柯勝杰於公共場合
02 使用手機拍攝之權利，嗣經柯勝杰提告，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柯勝杰告訴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尚羽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柯勝杰偵查中之指述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手機錄影
07 光碟在卷可稽，足認此部分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郭盈君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楊智瑁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